

企业经济法教程

陈训敬 曹洁泉 主编

QI YE JING JI FA JIAO

CHENG

企业经济法教程

陈训敬 曹洁泉 主编

*

鹭江出版社出版、发行

(厦门市莲花新村观远里19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18.5印张 435千字

1990年2月第1版

1990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360

ISBN 7—80533—265—7

D·15 定价: 6.00元

《企业经济法教程》编写组

主 编：陈训敬 曹洁泉

副主编：周德先

编 委：陈训敬 曹洁泉 周德先 吴学静 周德学
唐卿惠 尹克礼 张文炳 王佐明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

马晓燕	王佐明	王宝山	尹克礼	邓翠红
刘丹美	陈 平	陈训敬	沈德能	吴学静
张文炳	张腊梅	周德先	周德学	赵许明
姜晓萍	高建平	唐卿惠	游中民	黄红华
黄月华	曹洁泉	曹望昭	龚文勋	傅永汉
潘冬根				

序

杨 洪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立法工作随着全党工作重点转移，有了长足的发展。现在由国家正式颁发的有关经济法律达到140多个，行政性经济法规接近500个。除此以外，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还依据宪法自行颁发了大量的地方性经济法规，国务院各部门也颁发了许多有关规章。这是十年来国家加强经济立法所取得的巨大成果，它反映了经济体制改革深化发展的实践和内在要求。

经济立法的加强，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将越来越多地以法律和法规形式固定下来，这不仅结束了长期以来我国经济工作某些方面无章可循的状况，基本做到有法可依，而且随着改革的深化，经济法律、法规必将处于调整经济关系诸手段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国家实施领导、组织、管理经济职能的重要工具。

当然，我们也不能不看到，经济法律、法规所具有的上述地位和作用，目前还没有被人们特别是从事经济工作的一些人们所认识，例如有的人把开放搞活当成放任自流，偷税漏税有之，撕毁合同有之，造假药、冒名牌有之。有的人凭借手中的一些权力，不顾党和国家三令五申，任意侵犯企业权益，向企业要钱要物，强征巧取，置法律于不顾。而有些企业往往又不知依法维护

自己合法权益。诸如此类问题不胜枚举。所以，我们说有法不等于人们就必依。解决这个问题关键是不断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增强自守观念。实践告诉我们，要求人们依法办事，首先要人们知法懂法，尤其要提倡企业领导同志带头学法知法懂法。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中，把这一点作为厂长必备的五个条件之一规定下来了。知法才能自觉地受制于法。因此，普及和培养企业管理干部尤其是厂长的经济法律知识和法律意识，的确是当前管理干部教育工作中的一项极为重要的任务。从这个意义出发，我认为由16所经济管理院校联合协编经济法教材《企业经济法教程》一书的出版是值得称道的。这本教材的突出特点，是以企业作为主要主体，紧紧围绕着企业依法经营管理主题，对企业各项经济法律、法规的主要精神进行了比较全面的阐述，为建立完备的企业经济法律体系，创建企业经济法新学科作了有益的探索。这不仅对加强企业经济法制建设大有裨益，而且对促进经管院校经济法教学改革也将产生积极的作用。借此，我衷心祝愿并恳切希望企业经济法的教学和科研活动将以此作为新的起点，出现一个崭新的局面，并取得更大的成绩。

1989年10月

目 录

第一编 企业经济法基本原理

第1章 企业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企业经济法制的确立·····	(1)
第二节 企业经济法的地位·····	(7)
第三节 企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3)
第四节 企业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6)
第五节 企业经济法的体系和内容·····	(18)
第2章 企业经济法律关系·····	(21)
第一节 企业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1)
第二节 企业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24)
第三节 企业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29)
第四节 企业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32)
第3章 企业经济行为·····	(35)
第一节 企业经济行为的概念·····	(35)
第二节 企业经济管理行为·····	(36)
第三节 企业经济法律行为·····	(39)
第四节 企业经济诉讼行为·····	(43)
第4章 企业经济法有关几个主要民事法律制度·····	(48)
第一节 企业法人制度·····	(48)
第二节 企业代理制度·····	(55)
第三节 企业财产所有权制度·····	(59)
第四节 企业经营权制度·····	(67)
第五节 企业债权制度·····	(71)

第二编 企业组织地位法

第5章 企业法概述	(77)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及其法律形态	(77)
第二节 企业法的概念	(82)
第三节 企业法的立法及其意义	(87)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基本原则及其适用	(90)
第6章 企业的法律地位	(94)
第一节 企业法律地位的确立	(94)
第二节 企业的法律性质	(96)
第三节 企业的根本任务	(98)
第四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00)
第7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05)
第一节 企业设立的条件	(105)
第二节 企业设立的程序	(106)
第三节 企业的变更或终止	(108)
第四节 企业的登记	(110)
第8章 企业的内部领导体制	(115)
第一节 我国企业领导体制的演变	(115)
第二节 我国企业的现行领导体制	(117)
第三节 企业民主管理制度	(120)
第9章 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124)
第一节 国家对企业管理职能的转变	(124)
第二节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126)
第10章 企业的经营制度	(131)
第一节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131)
第二节 企业租赁经营责任制	(138)

第三节	企业股份制经营·····	(144)
第四节	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	(150)
第11章	企业的破产、兼并与拍卖·····	(155)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55)
第二节	企业破产的程序·····	(158)
第三节	企业的兼并·····	(165)
第四节	企业的拍卖·····	(169)
第12章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74)
第一节	违反企业法法律责任概述·····	(174)
第二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76)
第三节	违反其他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78)
第三编 企业经营管理法		
第13章	企业经营与计划法·····	(182)
第一节	企业经营与计划法的关系·····	(182)
第二节	企业经济计划的主要法律规定·····	(187)
第14章	企业经营与自然资源法、能源法·····	(192)
第一节	企业经营与自然资源法、能源法的关系·····	(192)
第二节	企业经营中有关土地管理制度·····	(195)
第三节	企业经营中有关矿产资源的管制制度·····	(201)
第四节	企业经营中有关能源管制制度·····	(207)
第15章	企业经营与环境保护法·····	(212)
第一节	企业经营与环境保护法的关系·····	(212)
第二节	企业经营中有关环境保护制度·····	(218)
第三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责任·····	(223)
第16章	企业经营与经济合同法·····	(226)
第一节	企业经营与经济合同法的关系·····	(226)
第二节	经济合同订立的原则和程序·····	(23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形式和主要条款·····	(236)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239)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43)
第六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和处理·····	(247)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252)
第八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56)
第17章	企业经营与涉外经济合同法·····	(261)
第一节	企业经营与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关系·····	(261)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67)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270)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适用法律问题·····	(273)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275)
第六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责任·····	(276)
第18章	企业经营与技术合同法·····	(279)
第一节	企业经营与技术合同法的关系·····	(279)
第二节	技术合同关系·····	(282)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及其争 议的处理·····	(288)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种类·····	(291)
第19章	企业经营与金融法·····	(297)
第一节	企业经营与金融法的关系·····	(297)
第二节	企业经营中有关货币、外汇管理制度·····	(302)
第三节	企业经营中有关信贷管理制度·····	(305)
第四节	借款合同·····	(307)
第20章	企业经营与税法·····	(311)
第一节	企业经营与税法的关系·····	(311)
第二节	企业有关流转税的法律规定·····	(313)

第三节	企业有关收益税的法律规定	(318)
第四节	企业有关财产税和行为税的法律规定	(321)
第五节	企业税款征收管理程序	(323)
第六节	违反税法的责任	(325)
第21章	企业经营与工业产权法	(327)
第一节	企业经营与工业产权法的关系	(327)
第二节	企业经营与商标法	(329)
第三节	企业经营与专利法	(336)
第四节	企业经营与其他科技成果权	(343)
第22章	企业经营与基本建设法	(346)
第一节	企业经营与基本建设法的关系	(346)
第二节	企业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351)
第三节	企业基本建设的招标投标规定	(356)
第四节	基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360)
第23章	企业经营与交通运输法	(363)
第一节	企业经营与交通运输法的关系	(363)
第二节	货物运输合同	(371)
第三节	货物联运合同	(379)
第24章	企业经营与质量法	(384)
第一节	企业经营与质量法的关系	(384)
第二节	全面质量管理法	(387)
第三节	标准化法	(389)
第四节	计量法	(393)
第五节	产品质量责任法	(398)
第25章	企业经营与物资法	(403)
第一节	企业经营与物资法的关系	(403)
第二节	物资管理体制	(406)

第三节	企业经营中有关物资管理的主要制度·····	(408)
第四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411)
第26章	企业经营与价格法·····	(417)
第一节	企业经营与价格法的关系·····	(417)
第二节	价格法的主要内容·····	(422)
第三节	违反价格法的表现形式和处理·····	(427)
第27章	企业经营与广告法·····	(432)
第一节	企业经营与广告法的关系·····	(432)
第二节	广告法的基本内容·····	(436)
第三节	违反广告法的责任·····	(440)
第28章	企业经营与劳动法·····	(443)
第一节	企业经营与劳动法的关系·····	(443)
第二节	企业劳动管理机构·····	(446)
第三节	企业劳动力管理制度·····	(448)
第四节	企业劳动工资管理制度·····	(451)
第五节	企业劳动保护制度·····	(454)
第六节	企业劳动纪律管理制度·····	(456)
第七节	企业劳动保险制度·····	(458)
第八节	企业劳动争议的处理·····	(461)
第29章	企业经营与财务法·····	(463)
第一节	企业经营与财务法的关系·····	(463)
第二节	企业经营与会计法·····	(469)
第三节	企业经营与成本管理及固定资产折旧管理·····	(476)
第四节	企业经营与统计法·····	(484)
第30章	企业经营与审计法·····	(490)
第一节	企业经营与审计法的关系·····	(490)
第二节	审计法的主要内容·····	(495)

第三节	企业内部审计制度·····	(500)
第四节	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503)
第31章	企业经营与保险法·····	(505)
第一节	企业经营与保险法的关系·····	(505)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509)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514)
第四编	企业经济法的实施	
第32章	企业经济法实施的概述·····	(520)
第一节	企业经济法实施的意义·····	(520)
第二节	企业经济法实施的任务与步骤·····	(524)
第33章	企业经济监督法·····	(530)
第一节	企业经济监督法的概念·····	(530)
第二节	企业经济监督的主要形式·····	(533)
第34章	企业经济纠纷的仲裁·····	(543)
第一节	经济仲裁的概述·····	(543)
第二节	国内经济合同仲裁·····	(546)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	(552)
第35章	企业经济纠纷诉讼·····	(558)
第一节	企业经济纠纷诉讼的意义·····	(558)
第二节	企业经济纠纷诉讼案件的管辖·····	(561)
第三节	企业经济纠纷案件的诉讼程序·····	(564)
第四节	涉外经济纠纷诉讼程序·····	(572)
编者的话	·····	(577)

第一编 企业经济法基本原理

第1章 企业经济法概述

企业经济法是我国经济法体系中的一个新兴的重要分支部门，它规定了现代企业实行依法经营管理的具体法律要求，是实现企业体制走上社会主义法制轨道的重要保证，是加强和完善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本章拟就企业经济法制的确立、企业经济法的地位、调整对象、基本原则以及体系和内容作如下阐述。

第一节 企业经济法制的确立

企业经济法是我国调整企业各项经济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我国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企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现代企业的一般特征

企业，通常是指从事生产、流通和其他服务性经济活动的经

济组织，它按市场、社会需要组织各类经济活动并获取盈利，进行自主经营，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一种经济组织。它具有如下的一般特征：

（一）经济性。企业法人是经济组织，与不从事经济活动的政权组织、行政组织、政治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等有所区别。

（二）商品性。企业法人是商品经济的产物，是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工业企业的产品，并不是为满足企业自身的需要，而是为了满足市场和社会的需要；商业企业的商品，不是为了自己消费，而是为了卖给顾客；服务性企业不是为自己服务，而是为满足社会需要而服务。

（三）社会性。人类的生产活动总是一定的社会化劳动。在现代化大生产中，每个企业都承担一定的社会分工，并根据专业分工的特点，形成自己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各个企业之间互相依存，有着密切的联系。

（四）盈利性。企业法人是经济组织，应当讲究经济效益。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一切企业都必须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否则，企业就不能维持简单再生产，更不能扩大再生产。

（五）自主性。企业法人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自主地从事生产经营，并对企业的经济活动负完全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企业必须拥有自主经营的手段，拥有对产供销，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必要的自主权利，实行独立核算，并有自己的经济利益。

（六）能动性。在现代社会中，企业是社会生产力的直接组织者，是社会生产关系的直接体现者，是社会物质财富的直接创造者。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细胞，是一个能动的有机体。其能动作用表现在按照社会需要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具有对外部环境变化的适应能力和承受能力，具有自我改造、自我发展、自

我扩充和自我增殖的能力。

(七) 协同性。企业法人受生产力发展规律的制约。企业的协同性表现在：一方面，企业内部实行大规模的分工与协作；另一方面，企业外部社会化大生产要求在全社会范围内实行劳动分工，并且社会分工越发达，专业化协作越严密。

(八) 竞争性。在商品经济中，同类企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相互竞争，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又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条件。

二、企业经济发展对企业法制建设的要求

经济是社会的基础，法律是反映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法律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但是，它不只是消极地反映经济基础，而是积极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人类自有阶级以来，任何统治阶级总是要用自己的法律调整社会经济关系，规定人们在经济生活中必须遵循的准则，以维护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一般条件，保护和促进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经济制度。因此，在历史上很早就产生了带有经济内容的法规。然而，企业经济法制却是近代才出现的社会法律现象。它是以社会大分工为特征的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物。资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为了摧毁封建桎梏，保障自由竞争，促进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攫取超额利润，不仅在政治上主张法治，而且在经济上也强调完善法制建设，并将依法治理经济作为整个资本主义法制的核心。这在两次世界大战以后的西德、日本，尤为典型。但是，企业经济法制并非为资本主义国家所独有，社会主义国家也应该有自己的企业经济法制。尽管社会主义企业经济法制与资本主义企业经济法制本质不同，但是，依法管理企业这一点则是相同的。

社会主义国家之所以要运用企业经济法制管理企业经济活

动，并非人们的主观臆想，而是植根于国家职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需求之中。首先，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肩负着对整个社会经济生活实行组织和领导的历史重任。要使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能够符合国家的意志，使企业的各项经济活动朝着预定的目标发展，必须用法律形式规定各种经济活动的行为准则，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举国上下一体遵行，实现国家组织管理经济的职能。其次，我国的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要发展生产力，实现经济的社会化、现代化和科学化，这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只有建立和健全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领域中的各种反映商品生产要求、充满活力的法律制度，才能建立起良好的经济秩序，使企业的经济活动有一个好的外部环境，从而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高效益地、持续地向前发展。再次，企业的经济管理要想达到预期的良好效果，必须遵循客观经济规律。企业经济法制就是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并把这种要求规范化、强制化，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出现。法律的自动调节功能使企业的经济活动的效益更加突出。

总之，无论是国家对于企业的组织管理，还是企业经济活动的外部条件与内在要求，都提出了法制建设的要求，这是毋庸置疑的。我国建国四十年来的历史经验也表明，企业的经济活动纳入了法制的轨道，国家则兴旺，人民就富强；反之，就可能使得经济发展停滞，甚至走向崩溃。

三、我国的企业经济法制建设

企业经济法制，从完整的意义上说，不仅包括规定企业各项经济活动的立法，而且包括企业和企业人员的遵法守法，以及国家机关对于企业经济法规的执法司法活动。这三者的结合构成

我国企业经济法制的统一体，是企业法制建设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首先，企业的经济活动必须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这是法制的立足点。因此，必须完善企业的各项立法，制定出符合客观经济规律和我国国情的切实可行的法规。

其次，企业以及企业管理人员、企业职工必须有法必依，自觉执行和遵守各项企业经济法规，依法办事，履行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敢于同侵害国家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作斗争。这样，才能使法律落到实处，而不是流于形式。

再次，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要保证制定的法律得到贯彻执行，对于不履行法定义务者，对于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者，应给予相应制裁，通过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来保证权利者合法权益的实现。

为了管理好我国的各类企业，从新中国成立起，我国政府就开始把体现人民意志、反映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法律作为治理企业的准则，着手在企业经济管理领域里建立自己的社会主义法制。1949年的共同纲领和1954年的宪法有关经济制度和企业经济管理的规定，就为我国在废除国民党的旧法以后，对社会主义企业实行法治提供了宪法依据。但是，由于我国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企业经济法制建设也经历了曲折的过程。

从建国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近30年时间，尽管我们国家也比较重视企业经济立法工作，也制定了不少企业经济法规，以适应各个历史时期企业经济发展的需要。但在1957年至1961年和1966年至1976年期间，企业法制建设两次遭受到“左”的思潮和“文化大革命”的严重破坏，使我国国民经济两度发生极大困难和濒临崩溃边缘。这一历史教训我们要认真地记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10年，是企业改革发展的10年，